#### LN108-C

2000 年第 10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避風塘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

(第313章)第80條訂立)

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《200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修訂)規例》(2000 年第 107 號法律公告)的生效日期起實施。

# 2. 避風塘內的航速
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(避風塘)規例》(第313章,附屬法例)第6條現予廢除。

## 3. 罪行

第 12(1)(b) 條現予修訂,廢除 "6、"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鄭美施

行政會議廳

2000年4月18日

## 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船舶及港口管制(避風塘)規例》(第313章,附屬法例)("該等規例"),使該等規例不再載有限制避風塘內航速的條文。有關限制透過《200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修訂)規例》(2000年第107號法律公告)在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(第313章,附屬法例)內重新制定。